

基督教倫理學

第十三課：脫貧的一些實際行動(個人層面)

(一) 個人方面

1. 智聰和父親的隔膜越來越大了。

智聰醫科畢業，在一所醫院工作，月入很不錯，智聰對宣教愛關非常有負擔，除了每月奉獻一個頗大的數目外，更常常參加一些醫療短宣，先後到過非洲、東南亞及中國從事一些醫療服務。他不但出錢出力積極參與，他生活亦非常儉樸，非常簡單，從不花霍，行醫十年，還沒有置業安居，這引起父親非常不滿。

父親也是一個基督徒，他出身窮困，辛苦把智聰養育成才，對他寄與極重的期望，他又非常看重金錢，常常勸智聰多積蓄，置業保值，還要好好儲蓄，預備將來自己開業之用。他還說別的醫生同學早已有洋房汽車，生活富裕，勸智聰過一個像醫生的生活。父子常為此而吵到紅面耳赤，不歡而散。

2. 在上述的一個例案中，究竟誰是誰非？父親對智聰的期望和要求是合理嗎？智聰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又是否太過偏激呢？面對著一個非常嚴峻的貧富懸殊問題，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又怎樣去面對呢？我們會分三個不同層面去看這個問題：

- ◆ 從個人層面看
- ◆ 從地方教會的層面看
- ◆ 從普世性的層面看

(二) 基督徒的身份與角色

在未討論基督徒脫貧行動之前，我們首先要看看基督徒的身份與角色的問題。

(A) 管家的觀念

1. 路加福音十二 42-48

「主說：“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那僕人若心裡說：‘我的主人必來得遲’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。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處治他（註：或作“把他腰斬了”）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。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

基督徒的身份是神的管家，希臘文 *oikonomos* 是替主人管理家務，家事或甚至財務，借貸等之經理，無論是一家之開支，工作的分配，財務上的借貸都是他工作的範圍，他是直接向主

人交代的。

2. 從路加福音十二：42-48，我們看到管家有下列幾個特色：

- ◆ 家裏一切東西及財物都不是他的擁有物，他只不過是一個受託管理一切家財的。
- ◆ 他必須精於計劃、管理，務使人盡其才、物盡其用，他絕對不可以隨意揮霍，或是屯積不加善用。
- ◆ 他所作的一切都不是為一己的私利，而是為了主人和他整個家族，他是必須直接向主人交代的。
- ◆ 主人回來時，管家必須向主人交賬。
- ◆ 他一切起居飲食，都有主人為他預備，我們既為基督的管家，深知一切都是神交託我們管理的，每一分錢都要向神交賬。

(B) 作個聰明的投資者（路加福音十六：1-9）

1. 路加福音十六：1-9

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“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‘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’那管家心裡說：‘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做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“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‘你欠我主人多少？’“他說：‘一百簍（註：每簍約五十斤）油。’管家說：‘拿你的賬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’“又問一個說：‘你欠多少？’“他說：‘一百石麥子。’“管家說：‘拿你的賬，寫八十。’“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，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我又告訴你們：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」

這是一段非常奇怪的經文，這裏所提到的管家，大抵是一個替主人管理財務借貸的經理，昔日沒有銀行，一般平民多以務農為生，他們就向一些有錢人家租地，借錢購買種子等，這些管家就是負責這些借貸，當然，他們是收取利息的。

2. 這個管家「浪費主人的錢財」，就被主人撤職，在他未撤職前，他就想到自己將來的前途「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！」但他後來想到一條絕世好計，他對那些欠債的人說，本來要交 100 簍油的，減收為 50；本來要交 100 石麥子的，減收為 80，如此一來，因著他的「恩惠」，這些受過他恩惠的人，日後一定會好好地報答他，他是為將來而鋪路。
3. 然而，這段聖經難明的地方是 v.8。主人得悉此事，不但沒有斥責他，反而讚他作事聰明，何解？我們留意借油和借麥的同是 100，但這管家卻只收取 50 簍油，卻收取 80 擔麥子，為什麼不是 50 石，而是 80 石呢？原來麥子是主要的糧食，而油卻不是，我們可以想像，當那管家借出麥子時，他的利息稍為低少，但一旦借出不是主要的糧食（如油）時，他收取的利息也隨而增加。所以，當這管家要減價時，他對那些借簍油的自然是減得多一點，故只收他們

50 簍油，但對那些借麥子的，減價的幅度也隨而減少，所以是改價為 80 石。這裏說明，這個管家是一個「收貴利」的大壞蛋，但他這一次善舉，卻一下子挽回了主人的聲望，所以主人並沒有發怒，反而讚他作事聰明，因為他是一舉三得的。

- ◆ 對主人來說，挽回他的聲譽。
- ◆ 對那些欠債的人來說，他們突然交少了許多。
- ◆ 對這個管家來說，他就是「收賣」了朋友，對日後的生活，裨益極大！

正因為這樣，所以主人就稱讚他作事聰明

4. 然而，究竟耶穌講這個比喻的意義何在呢？v.9 就給了我們答案：「我（耶穌）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帳幕去。」這是什麼意思：「錢財」是不義的，這不是說這些都是用不義手法賺取的金錢。非也，這是泛指所有金錢，它們都不能叫我們稱義的，而且有一天，這些錢財會變為「無用」，或許我用一個比喻說明：假如香港特區政府宣佈，有一天，但不知是那一天，所有港幣都作廢，取而代之的是人民幣。如果我們聰明，自然是把港幣轉為人民幣，不至到那日會血本無歸。這故事是給我們一個重要的警告，金錢只有短暫的價值，到有一天（或是死亡的一天，又或是主再來的那一天），這些錢財會是無用，為什麼我們不趁著這天還未來到，我們利用這些金錢投資在一些有永恆價值的東西上呢？在天堂中，是沒有美國銀行、中國銀行、滙豐銀行，錢是無用的。但天堂卻是有人，為什麼我們不趁著這天還未來到，就把這些短暫價值的錢財，投資在有永恆價值的人身上呢？這就是耶穌所謂「積財寶在天」了！

5. 所以，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：6-10 及 17-19 就講得更清楚了。

「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，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！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（註：“供給”或作“體貼”）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

(三) 分享的原則

1. 哥林多後書九：7-8 給了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

奉獻的原則

哥林多後書九 7-8

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」

- ◆ 分享，捐贈不是律法，也不是教條，而是出於「自願」，各人要隨本心可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是甘心樂意的奉獻。
- ◆ 保羅說：「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悅的。」中文譯本把重點放在「捐」那個字，而英文譯本卻把重點放在「神」這個字上（God loves a cheerful giver），但希臘文卻把重點放在樂意(cheerful，希臘文是 hilarion)，換言之，分享時至重要的態度是開開心心的分享和捐輸！

2. 宣明會的蒙尼恆博士(WS Mooneyham)提出以下一些可行的方法：

- (1) 不須因此而攻克己身，天天都是清茶淡飯。神絕對不會叫我們拒絕一切口味上的享受。耶穌自己也參加婚宴，享受豐富的筵席。
- (2) 不能「有求必應」，凡要求我們捐款濟貧的都應允，惟恐不承諾便產生內疚，覺得自己好像是見死不救似的，我們也必須了解自己的經濟狀況而有智慧地使用金錢。
- (3) 不能勉強他人關注饑貧的問題，甚至批評那些不關懷饑貧問題的教會為異端。爭辯只會有損而無益。
- (4) 但我們卻又不可袖手旁觀。美國參議員赫菲(Senator Mark Hatfield)曾有這樣的提議：
 - (a) 每一個地方教會每年都應預算一項慈惠金，專用作濟貧之用。
 - (b)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在收入中撥出某一數目（應在十一奉獻之外），指定是捐給教會慈惠金，作為濟貧之用。
 - (c) 基督徒應重新看重禁食禱告，一方面體驗饑餓的痛苦，一方面又可以較專心地禱告。
 - (d) 我們要重新檢討我們的生活是否過於奢侈，浪費了很多金錢、食物和財富？我們能否過一個比較樸儉的生活，有多餘的可與人共享！

(四) 享受一個簡樸的生活

The Jerusalem Bible 的傳道書七章 29 節這樣說：「神造人原是單純簡樸，人複雜的問題是咎由自取。」（意譯）傅士德(Richard Foster)說得對：「惟有簡樸的生活才帶來喜樂和平衡，除去恐懼與焦慮。」簡樸生活(simple life)並不是攻克己身，節制禁慾。禁慾主義否定一切物質價值和享受，以為一切有形體的人所預備的不是貧瘠之地，乃是流奶與蜜之地，所以韋斯敏特信條問答第一條便這樣說：「神造人的目的，是叫人榮耀祂和享受祂。」霍士達說明要實踐一個簡樸的生活，首先要有簡樸的心志(inner simplicity)。簡樸的心志有下列幾個特色：

- (1) 認定我們所有的都是神的恩賜。不錯，我們吃得飽、穿得暖、住得舒適都是我們辛勞工作的報酬。然而，若不是神的恩惠，我們都不配得著這一切。若不是神賜陽光、空氣和水分，我們又從何享受呢？所以，耶穌教導我們這樣禱告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（馬太福音六：11）惟有我們肯定一切所有的都是神的恩賜，而不是我們當得的，才能實踐一個簡樸的生活。

- (2) 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(約伯記一：21) 我們或有缺、或貧或富都是有神的心意。神既看顧天空的小麻雀、野地的百合花，當然更看顧祂的兒女。我們只管相信祂，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心裏焦慮便會一掃而空。
- (3) 要實踐簡樸的生活，必須願意與人分享。馬丁路德說：「若我們不願與人分享我們所有的，就如盜取了他人的權利！」我們不願意分享，是恐怕一去不回，失卻保障。但耶穌卻對我們說：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，喝甚麼；為身體憂慮穿甚麼……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(馬太福音六：25、33-34)

傅士德提出了實踐簡樸生活的原則。他一再表示，這只供參考，絕不是教條：

- (1) 購物時，想清楚究竟是否適用。我們是為了需要而購置，不是為了炫耀財富或是追上潮流。試想，一家兩口有沒有必要購買一層四房二廳面積三千呎的居住單位？一人需要四、五十套時裝嗎？房間堆滿玩具，是供人欣賞抑或讓兒女在別人面前炫耀？
- (2) 凡轄制我們的東西要除掉，因為簡樸是自由，不是為奴。酒精、咖啡等都容易令人上癮，而這些飲品的營養價值也不高，清水一杯反而對健康有益。假如我們成為電視機、收音機或電腦遊戲的奴隸，就少接觸為妙。假若財富駕馭著我們的心思與意念，就當施與他人。我們絕不能容讓任何東西轄制我們，因為只有基督才是我們的主。
- (3) 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使徒行傳二十：35)。我們應當學習和養成施與的習慣。有一次，我帶四歲大的兒子去中國旅行，我們教導他與小朋友分享糖果。起初他握著不放手，但心中卻不快樂，後來他學習跑到那些陌生的孩子面前，分享他心愛的糖果，他面上頓時也露出喜悅之色。人總喜歡屯積東西，家裏的東西往往超過半數都是用不著的，為甚麼我們不學習施與呢？不過，施與絕不可存著「施捨」的態度，或是一些殘舊不堪的東西才捨得放手。惟有願意施與，甚至甘願放棄自己心愛之物的才是真正的分享。
- (4) 有人說：「今天的社會是兒童的樂園，老人的墳墓。」或許這句話有商榷的餘地，但看看今天的玩具業，則不容否認，今天我們花費在兒童身上的，遠超過花在老人身上的。一般的中產人士，兒女玩具往往堆積如山，甚麼「超人」、「比卡超」、各式各樣的遊戲光碟等。孩子們對這些玩具的熱愛只有五分鐘，新鮮感過後，興趣也失去了。其實，他們最感興趣的還是家中的椅子，擺成火車、房屋、

飛機等形狀，千變萬化，常常創新，天天玩也不厭。此外，他們更喜歡和爸爸媽媽捉迷藏，玩遊戲，玩具永遠代替不了父母之情！還有，兒童的衣物、用品和玩具都屬昂貴的東西，但適用的時間卻短暫。如果我們多些送給有需要的家庭，則是極美的事。

- (5) 切勿只顧滿足自己的佔有慾。我們不一定要佔有一些東西，才可以得到享受。遠足旅行、沙灘海浴、到圖書館、晨操、運動等都是極佳的享受。
- (6) 學習多欣賞和享受大自然之美。
- (7) 作為神的管家，我們必須小心計劃和預算一切的開支，記下收支賬目，時刻審核我們是不是過於奢侈和浪費，這會幫助我們實踐一個簡樸的生活。

以上都一些提議，我們各人都要在神面前誠實，作個忠心的管家。聖靈會幫助我們謹守和自律，亦讓我們得到至滿足的享受和至真的自由。